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4月29日(第1524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民初241号
夏长江、倪丽爱(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西坑西坑路1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711104018、330722196609158220):原告陈关虎与被告夏长江、倪丽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夏长江、倪丽爱归还原告陈关虎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陈关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830元,由被告夏长江、倪丽爱负担。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3811号
王灵美(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三弄22幢9号)、永康市侨联冲压五金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工业基地。投资人:王灵美)、永康麦特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花街工业基地。法定代表人:王灵美):本院受理原告方伟新与被告章文清、项青、第三人王灵美、永康市侨联冲压五金厂、永康麦特尔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华双泰车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方伟新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80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9208元,由原告方伟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另原告方伟新于2023年4月14日向本院提起上诉,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人的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22)浙0784民初381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335号
施德亮(男,1971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雅堂村象牙里村东小区235号,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711105751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惠康砂轮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德亮支付原告永康市惠康砂轮有限公司货款4262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1月31日起按年利率5.4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6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施德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十

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336号
池春联(女,汉族,1958年3月23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白窖岭村椒坑椒川路1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803237729)、陈新炉(男,1954年7月22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白窖岭村椒坑椒川路1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7227713):本院受理原告施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池春联、陈新炉归还原告施艳借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3年1月31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池春联、陈新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338号
胡晓霞(女,1986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秀岩村岩洞口北园路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9254545):本院受理原告胡凤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晓霞归还原告胡凤强借款1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3年2月1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胡晓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395号
施炜炜(男,1989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上仁村后山头81号。身份号码:330722198910177972):本院受理原告俞军辉与被告施炜炜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13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施炜炜支付原告俞军辉加工款38739.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2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68元,由被告施炜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象珠镇寺口吕村 索福
门业旁,3200㎡厂房
出租,可分租。电话:
13857957796

厂房出租
烈桥正大路二楼1400
平方米,适合淘宝、装
配,交通方便,可装
柜。电话:

13819904247 644247
十里牌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旁,十里牌加
油站对面新建厂房三楼
1500㎡出租,交通便

利,水电齐全。联系电
话:13906794812,
518085
厂房出租
芝英二期工业区通泰

路85号一楼车间
2500㎡,二楼车间
4500㎡;另办公楼、宿
舍、店面700㎡。
13373821188 597628

每个人都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文明旅游

遵守秩序 体现修养

中央文明办 国家旅游局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